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本部门预算为本部预算。单位含内设机构 11 个（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5 个（为新安人民法庭、燕罗人民法庭、福海人民法庭、新桥人民法庭、石岩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210.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2.4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7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3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0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73.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47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473.51	总计	60	34,473.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73.51	32,695.48	0.00	0.00	0.00	0.00	1,77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2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2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9.96	2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10.41	25,432.38	0.00	0.00	0.00	0.00	1,778.03
20405	法院	27,030.69	25,252.66	0.00	0.00	0.00	0.00	1,77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36.92	16,7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32	3,5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82.28	3,704.25	0.00	0.00	0.00	0.00	1,778.03
2040505	案件执行	1,028.77	1,0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39	2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47	1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7	1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7	1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32	2,1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22	2,0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76	1,6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5	39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52	1,5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0.44	2,47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73.51	23,567.59	10,905.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0.00	299.9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0.00	299.9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9.96	0.00	299.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10.41	16,736.92	10,473.4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030.69	16,736.92	10,293.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36.92	16,736.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32	0.00	3,541.3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82.28	0.00	5,482.2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28.77	0.00	1,028.7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39	0.00	241.3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9.72	0.00	179.72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9.72	0.00	179.7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47	0.00	132.4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7	0.00	132.4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7	0.00	132.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32	2,13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22	2,07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76	1,66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5	390.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52	1,53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0.44	2,470.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9.96	299.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432.38	25,432.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2.47	132.4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1.32	2,131.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1.39	691.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07.95	4,007.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95.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95.48	32,695.4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695.48	总计	64	32,695.48	32,695.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695.48	23,567.59	9,12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0.00	299.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6	0.00	299.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9.96	0.00	29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32.38	16,736.92	8,695.46
20405	法院	25,252.66	16,736.92	8,515.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36.92	16,736.9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32	0.00	3,541.32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4.25	0.00	3,704.2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28.77	0.00	1,028.77
2040506	“两庭”建设	241.39	0.00	24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9.72	0.00	179.7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9.72	0.00	179.72
205	教育支出	132.47	0.00	132.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7	0.00	132.4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7	0.00	13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32	2,131.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22	2,071.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	17.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76	1,66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5	390.05	0.00
20808	抚恤	60.11	60.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5	9.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39	691.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39	691.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7.95	4,007.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52	1,537.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0.44	2,470.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66
30101	基本工资	1,149.01	30201	办公费	196.58
30102	津贴补贴	6,074.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46.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37	30206	电费	711.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05	30207	邮电费	10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4	30211	差旅费	3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73.33	30214	租赁费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278.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1.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27.01		公用经费合计	2,6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00	0.00	302.00	72.00	230.00	15.00	276.86	0.00	275.80	71.92	203.88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34,473.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47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9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03 万元，增长 7.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经费开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77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97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情况：因经费标准变动，增加相关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34,473.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47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56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92.58 万元，增长 73.6%，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基本开支增加，以及调整部分项目开支到基本开支。

2. 项目支出 10,90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9.59 万元，下降 41.3%，主要变动情况：调整部分项目开支到基本开支，同时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减少部分项目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6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9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03 万元，增长 7.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经费开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6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9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18.93 万元，下降 2.7%，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减少部分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6.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17 万元的 8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83 万元，增长 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2 万元的 9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23 万元，增长 2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7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2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57.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3.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30 万元的 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6.9%。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全面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公务用车使用需求较 2023 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8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1.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6 次，接待人数共 240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

作安排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5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均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6.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大型活动安排及接待。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7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9,128 万元；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4 年度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08.49 万元，未涉及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自评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9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 1,778.0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落实各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履职和规划需要，对项目进行梳理，制定绩效目标，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体现。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工作安排，完成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保障整体项目运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偏差。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4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32,69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67.59 万元，项目支出 9,127.8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6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

制率为 87.34%。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46%。

2. 效率性：

一是 2024 年度本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61%。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本院共涉及审判职能履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均已保质保量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 年，本院所有年初项目均有开展，预算总体执行率超 95%，仅部分项目执行情况不理想。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一是加强执行款物管理。规范执行款物收付全流程理，提高执行款物流转效率。二是全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2）社会效益：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平安宝安、法治宝安建设。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营造公平有序良好法治环境。三是坚守为民司法根本立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四是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全面推进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秉持守正创新根本路径，深化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4. 公平性：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努力以更高效率、更优质量实现公平正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持续完善院庭长阅核制度及“四类案件”监管机制，确保案件审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持续完善审判执行工作机制，不断整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优化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和执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执质效。

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及可考核性仍需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缺少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 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提高绩效工作水平。（2）实行支出进度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3）加强项目进度控制，提高完成及时性。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4 年，宝安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41.0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13.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0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保障全院执行工作正常运作、有序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信访投诉等诉讼服务，热线接通率达 100%。提供司法救助，强化司法人文关怀，对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部署，以及上级法院宣传工作要点，深入推进法治宝安建设，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形成普法宣传长效工作机制，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宝安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市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待提升。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本部门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

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二是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既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又要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结合此前已有的绩效目标评价经验，充分考虑通过第三方验证、运用上级考评结果情况等措施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

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宝安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能够保障全院有效、顺利开展执行工作，为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执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41.0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13.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0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通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四个指标对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得分为 95.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具体部署和省法院、市委、市中院工作安排，锚定“建成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目标，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三大工程，服务大局发展、坚持司法为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加快推进

特区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本院根据自身职能，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方针及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了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开展项目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并按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将全部一级、二级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项目管理“全覆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本院在编制预算时，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充分参考以往年度项目编制情况，新增项目对其开展事前评估，就其立项必要性、依据充分性及可行性等事项进行分析。同时，本院结合自身实际，依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指导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结合已有的财务、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本院在“智慧财政”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并按照系统规范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并实现部门整体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应编尽编”，做到内容完整、流程合规。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院不断更新、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执行情况，从产出及效益出发，有针对性地设置指标及目标值，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量化，能够客观反应项目执行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3447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67.59 万元，项目支出 10905.9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69%。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凡涉及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财务合规性

按照“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原则，我院实行部门预算执行党组书记、院长签名制，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及部门领导为第二责任人，经办人为第三责任人，为部门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绩效性负责。严格执行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超范围、无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国家、

深圳市及本院关于上述费用开支的相关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调剂的，由需求部门填写《预算调整调剂申请表》，并注明预算调整的项目、金额、原因等事项严格审批，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执行。财务人员按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并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及时通报，准确向院领导反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院在官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及“深圳政府在线”对2023年决算及2024年预算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2. 项目管理

（1）立项与批复

向市政府申请立项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提出立项计划，充分调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图和工程概算书，编制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并报经院党组集体审议。

一般采购项目：由项目需求部门提出立项计划，充分调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列入年度经费保障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或者本院采购管理流程进行采购。

（2）招投标

对政府采购类，本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开展招投标；对非政府采购类，本院严格按照本院的《采购

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3）进度监控、调整、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建设过程全程监理。资金使用上，本院完善了用款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定期向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综合办领导报告资金使用进度，监控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执行进度支出。年中按照市财政要求完成 2024 年绩效项目监控，对支出不理想的项目进行资金调整，督促相关资金使用部门做好整改。

（4）验收

对于一般项目，本院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对于重要建设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结算书和监理报告，按审计及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算审计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3. 资产管理

本院固定资产管理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作为依据，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调配，加强监督”的原则，做到既保证工作需要，又防止积压和浪费，努力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综合办公室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并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

4. 人员管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81%，人

员规模控制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积极推动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主动落实为人民司法，持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4. 大力推进司法改革，积极强化先行示范意识，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5. 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院，全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1014 件，办结 74986 件，分别同比上升 5.1%、8.79%，存案同比下降 26.09%，多项指标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建设再获突破，新桥人民法庭入选全国法院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石岩人民法庭在全国法庭庭长轮训示范班上作经验介绍。普法宣传成效突出，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平安宝安、法治宝安

建设 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共 2878 件 3343 人，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34.1%。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62 件 298 人，审结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1102 件 1194 人，审结醉酒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651 件 677 人，办结的左某全医保基金诈骗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刑事案例，办结的黄某忠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案、卓某来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案入选全省严惩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4 件 19 人，依法审结苏某山、吴某先等医疗行业恶势力强迫交易罪案。依法惩腐肃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罪案件 5 件 8 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判处缓刑 842 人。 依法严惩危害民生权益犯罪。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审结苏某某、蒲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涉众金融刑事案件 14 件 20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75 件 91 人，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175 件 199 人，审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案件 97 件 130 人。依法保障群众居住安全与生活安宁，审结非法侵入住宅罪案件 10 件 10 人。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审结高空抛物罪案件 7 件 7 人。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全区“1+6+N”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综治中心示范点建设，参与制定全区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开发“万人成讼率”数据分析平台，编报全区民商事纠纷成讼情况月报，系统分析全区各街道、社区民商事纠纷成

讼情况，推进健全涉众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助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坚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发挥区、街道、社区三级多元调处网络作用，诉前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14738 件。与区司法行政部门配合，做实指导调解职责，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指导和诉调对接，完成司法确认 716 件。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制发司法建议 27 份，回复采纳率 100%，规范“求职贷”“培训贷”的司法建议被《人民法院报》刊载报道，2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市法院十佳司法建议。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营造公平有序良好法治环境 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审结民商事案件 48371 件，标的额 223.1 亿元。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0951 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765 件，维护交易秩序，助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349 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6314 件，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审结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确认等公司类纠纷案件 721 件，推进市场主体健康、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聚焦全区“紧抓十大重点”决策部署，审结涉制造业企业案件 1453 件，审结涉新能源新材料、网络与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 1161 件，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照全区“做强十大领域”战略安排，出台服务保障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审结涉文化、旅游、会展、物流行业纠纷案件 2174 件，服务保障全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向赋能。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378 件，办理

的沛纳海公司诉商标侵权纠纷案入选全市十大商标典型案例，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报告，着力推进“1+7+4”知识产权工作保护站联动模式，助力增强全区科技创新引领力。完善涉企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推动 23 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企业司法联动机制，与区工商联联合举办法企对接会，与区台港澳事务局联合开展司法助企活动，全年走访 31 家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编发企业常见风险防范问答手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 74 件 89 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发挥调解高效率、低成本、非对抗的优势，全流程调解涉企纠纷 18151 件，妥善化解宏桥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坚持刚性执行与柔性措施并重，在刚性落实执行措施的同时认真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施“活封活扣”以及“预处罚”、信用修复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影响。

三、坚守为民司法根本立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持续深化便民利民措施。严格准确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行提交立案资料标准化和审查登记标准化，试行智能立案辅助系统，有力提升立案效率。开发诉讼费线上退费模块，主动依职权退费 5363 件。设立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服务站，定期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座谈交流、征询意见，务实解决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强化“12368 热线”平台作用，每周通报诉求工单，并由院庭长分级督办处置。依法依规

开展司法救助，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79.6 万元。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优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终本清仓等专项行动，全年执行结案 22352 件，执行到位 19.92 亿元，执行到位率同比优化 6.8 个百分点，执行完毕率同比优化 9.56 个百分点。大力开展执行攻坚，执结疑难复杂案件 959 件，强制搬迁及清场交付 50 余次，妥善办结宝安 29 区 2400 平方米公寓腾退案。用足用好强制措施，移送涉嫌拒执罪 33 件，司法拘留 88 人，限制高消费 24122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418 人次，限制出境 62 人次。着力保障群众民生权益。审结医疗、养老、教育、消费领域案件 2227 件，推进宁某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妥善化解，促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审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469 件，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549 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1045 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的灵活就业人员用工关系研究课题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815 件，持续优化“道交一体化”改革，为群众提供高效诉讼服务。审结涉邻里纠纷案件 42 件，调撤率 42.85%，促进构建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助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自觉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司法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巡回审判等各类普法活动 84 次。全面开展新媒体宣传，抖音账号及微信视频号发布作品 60 部、微博发文 1223 条，视频作品单篇播放量最高 63 万次，推文单篇阅读量最高 14.6 万次，总播放

量、总阅读量逾 370 万次，官方微博账号连续 5 年获评优秀基层政务微博，1 部作品获评全省第六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奖。

四、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全面推进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审执统筹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出台“审判质效提升年”等工作方案，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案件全周期管理，优化立案、审判、执行衔接，全流程推进纠纷实质化解，有力促进案结事了，案件比等指标持续优化。加强“四类案件”监管，落实落细风险防范管理，实现执法办案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相统一。 全力提升办案效率。实施“日通报、周调度、月分析”举措，诉前调解阶段做实评估鉴定等工作，立案后实行集约排期，诉中大力督促审限内结案，判后推动案件移送流转。全面推行集约送达、电子送达，全年集约送达 83 万次，其中电子送达 70 万次，同比增加 39.47%，助推审判提质增效。全院审限内结案率同比大幅优化，平均办案周期明显缩短。强化长期未结案件事先预警，实施存案清理动态监管，全院没有无正当理由长期未结案件。 抓牢办案质量、效果管理。建立健全院庭长阅核机制，完善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程留痕。完善全方位质量评查体系，建立发改案件裁判要旨库，编印工作风险防范指南，深度运用法答网服务审判一线。充分发挥集中审理、条线指导作用，强化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职能，统一裁判标准，办案质量持续优化，发改率同比优化 1.67

个百分点。 五、秉持守正创新根本路径，深化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系统推进全类型无纸化办案，应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办理普通刑事案件 2736 件，民商事、执行案件全面实行无纸化办案，全院信息化、智能化司法水平显著提升。借助无纸化提升司法为民水平，网上办理委托司法鉴定 389 件、律师调查令 3225 份，全面实现网上立案、质证、开庭、宣判、送达。出台深度应用辅助审判系统工作方案，组织集中培训、经验交流，实施每周通报，全院应用智能系统辅助办案 12542 件，有力拓展智能化辅助审判系统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繁简分流改革。定期通报小额程序适用率、快速宣判率等数据，严把程序转换审批关，确保小额程序应用尽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结案 13530 件，同比增长 27.07%，同时大力推进普通案件庭后 10 日内结案，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同比下降明显。审结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1841 件 2065 人，刑事案件较好实现快慢分道。执行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分段集约，高效办结快执案件 12566 件，执行结案周期大幅缩短。深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聚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妥善审结涉家事、未成年人案件 2458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3 份，发出家庭教育令 31 份，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协同联动办结变更监护权案[10]，被《人民法院报》报道。持续深化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充分发挥心理疏导、调解作用，强化部门联动，依托全区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调处平台向纠纷源头发力，法院协同办理的家事案

件仅占平台纠纷总量的 0.034%。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作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 39 份、民事观护档案 205 份，封存档案 32 份，升级改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青春法治护航行动”，助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大力开展特色法庭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石岩、新桥人民法庭入选全市参与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重点培育法庭。各人民法庭立足辖区实际主动创新，石岩人民法庭培育社会调解组织，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新桥、福海人民法庭完善道交事故、物流纠纷等类案审判工作，新安、燕罗人民法庭探索多元化解“全链条功能融入模式”“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模式，有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六、夯实人才队伍成事之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高标准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建院 75 周年为契机，完善院史、修订院训，持续深化“五四青年进步论坛”等党建品牌，积极打造支部特色党建品牌，1 个支部党建项目入选全市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季度检查、评比活动，推动一批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持续提升基层党建水平，3 个党支部获评全市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党组

领学、支部促学、个人自学“三学联动”，编印全院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督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专项督察 5 次、作风督察 20 次，推进完善制度 34 项。坚决落实铁规禁令，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制度，督导全院干警如实、规范填报“三个规定”。注重干警家风建设，邀请干警家属共同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组织“廉洁家书送清风”活动，以清廉家庭建设促进清廉法院建设。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出台队伍建设履职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实施青年干部培养“凌云计划”，组织干警到党校、高校学习培训，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全院 9 个集体、52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2 篇案例、论文、调研等入选全市法院“六优”奖项。协同推进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加强新任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优化参审机制，健全履职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679 件。一年来，区法院自觉接受监督，大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质效情况专题视察，1 名副院长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12 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交流、信访接访等 109 人次，编印《代表委员专刊》，促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了解和监督。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院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工作安

排，完成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保障整体项目运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偏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及可考核性仍需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缺少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将尽量增加定量指标的比例，减少定性指标，确保绩效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应尽量设定明确的衡量标准和评分方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切实关注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各部门认真制定考核指标，确保绩效考评指标合理、有效、能考核、易应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案件审判业务	案件审判、辅助办案、无纸化办案、国家赔偿、审前调解、档案管理等	39,594,897.24	41,862,094.34	41,862,094.34	39,594,897.24	39,594,897.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案件执行业务	案件执行、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司法政务协办、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外包等	11,087,311.51	12,136,499.53	12,136,499.53	11,087,311.51	11,087,311.5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两庭”建设业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413,9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413,900.00	2,413,90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法院装（设）备业务	办公设备购置	2,165,902.19	2,473,640.00	2,473,640.00	2,165,902.19	2,165,902.19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法院其他业务	干警业务培训	1,324,651.00	2,000,000.00	2,000,000.00	1,324,651.00	1,324,651.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诉讼档案管理服务外包	1,444,880.57	1,450,000.00	1,450,000.00	1,444,880.57	1,444,880.5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预算准备金	预算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4401,558.08	506,265.66	506,265.66	401,558.08	401,558.08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区财政委托事项	17,780,276.33	17,920,000.00	0.00	17,780,276.33	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5,675,932.40	238,270,340.00	238,270,340.00	235,675,932.40	235,675,932.4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维修维护、干警制服购置、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等	32,845,758.23	33,762,000.00	33,762,000.00	32,845,758.23	32,845,758.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352,880,839.53	334,960,839.53	344,735,067.55	326,954,791.2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法院、市委、市中院工作安排，锚定“建成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越的先行示范法院”目标，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三大工程，服务大局发展、坚持司法为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特区法院审判工作现代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81014件，办结74986件，分别同比上升5.1%、8.79%，存案同比下降26.09%，多项指标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建设再获突破，新桥人民法庭入选全国法院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石岩人民法庭在全国法庭庭长轮训示范班上作经验介绍。普法宣传成效突出，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化，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数	≥40000 宗	5263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	≥35000 宗	7252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0000 宗	7575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6400 件	3205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5000 宗	5725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91.9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受训合格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95.7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长期未结案件数	≤200 宗	120 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97.6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执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5

							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 得 1 分;	0.7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58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落实深圳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组织对2024年案件执行业务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全院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设置并开展案件执行业务相关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服务、司法救助金、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执行后勤工作等5个二级项目，详见表1-1。

表 1-1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	包含购买服务,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包含“三公”及会议、差旅、培训经费。
2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服务	用于支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服务项目费用。
3	司法救助金	用于发放司法救助金。
4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按照《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普法、法治教育、法院文化等工作的经费。
5	执行后勤工作	用于支付执行后勤工作。

内容来源：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宝安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能够保障全院有效、顺畅开展执行工作，为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 2024 年度，宝安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75751 件，案件量逐年剧增，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院共采取拘留措施 120 人次，实际拘留 88 人；拍卖处置不动产约 1024 件，动产约 600 件；全年因办案外出执行约 880 多起，所产生的差旅费人民币 175.80 万元，实际完成值持平。办案经费的保障，更能调动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 2024 年度，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通率为 100%，热线满意度为 100%，人工坐席当场办理和答复来电人咨询、查询等事项，法官办理工单时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办结率为 100%，及时响应在线服务，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

三是 2024 年度，我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共立案 23 件，于当年度内办结 23 件。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于 2024 年度共召开司法救助委员会会议五次，对上述 23 件案件逐一进行了讨论。其中，决定给予救助的案件 21 件，救助 25 人次；决定不予救助 2 件，2 人次，共计发放救助金 179.724 元。

四是 2024 年，宝安法院新媒体平台总体运维情况良好，

“深圳宝安法院” 微博账号连续 5 年荣获 “优秀基层政务微博” 称号，短视频《全是骗》荣获 “法在你我身边” 第六届广东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活动优秀奖；拍摄建院七十五周年宣传片 1 部；石岩法庭 “建设石岩街道基层调解员基地” 荣获第十二届南都解放口碑榜民生实事优秀案例；与宝安日报社合作刊登版面，推出打造三大特色阵地、“3·8 妇女节” 专题、道交解纷新桥 “枫” 景、建院七十五周年专题等专版；全年在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112 篇次，其中国家级 32 篇；召开 1 次新闻发布会，邀请十余家国家、省、市区媒体参加并进行广泛宣传，加深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识。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宝安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41.0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13.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0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案件执行业务 办案费	488.05	428.05	407.12	95.11%
2	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 热线外包	234	234	171.90	73.46%
3	司法救助金	180	180	179.72	99.85%
4	司法政务协办 工作经费	180	212.60	190.75	89.72%
5	执行后勤工作	259	259	259	100%

内容来源：宝安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全院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保障全院执行工作正常运作、有序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信访投诉等诉讼服务，热线接通率达 100%。提供司法救助，强化司法人文关怀，对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部署，以及上级法院宣传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法治宝安建设，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形成普法宣传长效工作机制，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宝安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4 年度宝安法院案件执行业务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避免重复问题发生，以达到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实

际工作相结合的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宝安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涉及相关二级项目 5 个，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313.6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简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

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宝安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宝安法院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

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宝安法院 2024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5.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2024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1
项目管理（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3.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4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0000宗	2	2
		执行案件结案数	≥35000	2	2

项目效	质量指标（10分）		宗		
		热线接通率	100%	2	2
		司法救助数量	≥5	2	2
		普法宣传	≥6	2	2
		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2	2
		咨询、查询、预约、转办事项	原则上当场办理和答复	1	1
		法官回复联系事项	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1	1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100%	2	2
		普法、刊物质量	提高	2	2
		食品达标率	100%	2	2
	时效指标（6分）	执行工作及时	及时	1.5	1.5
		在线服务响应	及时	1.5	1.5
		司法救助工作及时性	及时	1.5	1.5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开展时效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4分）	案件执行业务各项经费开支	合规	4	4
	社会效	提高案件执行水平	提高	12	12

益（30分）	益指标（24分）	维护司法公正及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12	12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案件执行业务满意度	≥90%	6	6
	合计		/	100	95.6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分别为 4 分、3 分，实际得分分别为 3 分、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执行案件结案数”以及“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低，考核难度偏低；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缺乏具体量化考核的标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分别为 4 分、2 分，实际得分分别为 3 分、1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经费执行率为 73.46%，而其他经费支出执行率均在 90%左右，差距较大。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9.18 分，得分率为 95.9%，扣分事项为：2024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92%，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2 分，该项目得分为 3.6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度，宝安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75751 件，案件量逐年剧增，案件涉及财产分配到全国各地。为了提高执行各项质效指标，加大执行力度，用好用足执行强制措施，我院常态化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异地拘留行动，执行人员需经常外出执行，尽可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并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处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院共采取拘留措施 120 人次，实际拘留 88 人；拍卖处置不动产约 1024 件，动产约 600 件；全年因办案外出执行约 880 多起，办案经费的保障，更能充分调动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2024 年，宝安法院根据预算安排启用“执行事务外包服务”项目，将部分执行事务交由外包公司辅助完成，执行力量得到补充，促进全院执行事务性工作高效集约发展，着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2024 年，外包公司协助我院办理执行案件集约事务有：执前保全财产网络查询约 199680 件，案件财产网络控制约 100739 件，案件送达约 152764 件，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3553 余件，执行事务大厅共接打当事人电话约 3800 人次，现场接待当事人约 5000 人次，司法专递邮件退件 5800 余件，电子归档 5600 余件等等。全

年执行事务外包经费预算 214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03.21 万元，执行率约 95%。

全国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无纸化建设的提升，执行各系统越来越多，通达海派驻工程师实时监控，及时对各系统间的数据进行同步，及时解决案件数据信息及系统操作的问题。2024 年宝安法院与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书》，由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我院提供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服务。该司派驻人员协助我院开展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各项节点、功能、文书、审批流程的优化、完善工作，为各执行业务干警及时解决各种系统性的问题及数据导入、更新的问题，保证的执行办案人员正常使用办案系统，提高执行办案的效率。2024 年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执行系统外包经费预算 24 万元，实际完成值持平，执行率达到 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2024 年，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经费执行率为 73.46%，而其他经费支出执行率均在 90%左右，差距较大。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存在结转经费 57.30 万元，导致当年执行率过低。对此，我院需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效率，尽量避免出现跨年合同，提高当年项目执行率。

2.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待提高

2024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

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在部分工作内容上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方面，部分指标目标值仍存在标准设置过低或者不明确现象，例如“执行案件结案数”以及“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低，考核难度偏低；社会效益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缺乏具体量化考核的标准。二是项目预算指标考核客观性方面，部分考核指标由本部门提供，难以有效印证。

（二）原因分析

以上问题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精准性有待提高，项目开展前及开展中并没有充分验证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及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七、有关建议及下一步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宝安法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宝安法院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二）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宝安法院将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二是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结合此前已有的绩效目标评价经验，充分考虑通过第三方验证、运用上级考评结果情况等措施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00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存在重复现象。 综上，该指标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属部门履职类项目，事前经过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得0.5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 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3.00	①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均设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2.00	①项目及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指过低，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资金 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	合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3.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④资金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1.00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资金分配未及时调整，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1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到位率达到100%，得3分；到位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预算执行率得对应权重分。	3.68	2024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2%，根据评分标准，得3.68分。
		资金使用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4.00	①该项目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合规性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有，该项不得分。		务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4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①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	4.00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综	

						位（1分）。		上，该指标得4分。
项目 产出 （3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2.00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40000宗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40000宗及以上，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项目完成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75751宗，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1分。
		执行案件结案数	2.00	执行案件结案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5000宗	执行案件结案数35000宗及以上，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项目完成执行案件结案数72520宗，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1分。
		热线接通率	2.00	热线接通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热线接通率100%，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热线接通率100%，该指标得1分
		司法救助数量	2.00	司法救助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5宗	司法救助数量5宗及以上，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司法救助数量为23宗，该指标得2分。
		普法宣传	2.00	普法宣传活动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6次	普法宣传活动6次及以上，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普法宣传活动举办6次，该指标得2分。
	质量 指标 （10分）	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2.00	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标数量依照对应权重扣减相应分。	2.00	2024年，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为95.73%，该指标得2分。

		咨询、查询、预约、转办事项	1.00	咨询、查询、预约、转办事项办理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原则上当场办理和答复	咨询、查询、预约、转办事项当场办理和答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2024 年，咨询、查询、预约、转办事项当场办理和答复，得 1 分。
		法官回复联系事项	1.00	法官回复联系事项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法官回复联系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2024 年，法官回复联系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得 1 分。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2.00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是否达到 100%。	100%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24 年，司法救助工作合规率为 100%，得 2 分。
		普法、刊物质量	2.00	普法、刊物质量是否提高。	提高	普法、刊物质量提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24 年，普法、刊物质量提高，得 2 分。
		食品达标率	2.00	食品达标率是否达到 100%。	100%	食品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24 年，食品达标率为 100%，得 2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执行工作及时性	1.5	执行工作及时性。	及时	符合执行工作时效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2024 年，我院执行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1.5 分。
		在线服务响应及时性	1.5	在线服务响应及时性。	及时	符合执行在线服务响应时效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2024 年，我院在线服务响应时效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1.5 分。
		司法救助工作及时性	1.5	司法救助工作及时性。	及时	符合执行在司法救助工作时效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	2024 年，我院司法救助工作时效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1.5 分。

		司法政务 协办工作 开展时效	1.5	司法政务协办工 作及时性。	及时	符合执行在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时效相关要求，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1.50	2024 年，我院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时效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1.5 分。
	成本 指标 (4 分)	案件执行 业务各项 经费开支	4.00	符合各项开支限 定及合同规定。	符合各 项开支 限定及 合同规 定。	符合各项开支限定及合同规定的 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2024 年，我院案件执行业务各项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4 分。
项目 效益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24 分)	提高案件 执行水平	12.00	提高案件执行水 平是否达到预期 目标。	提高	提高案件执行水平达到预期目 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00	2024 年，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 务，我院有效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 12 分。
		维护司法 公正及社 会稳定水 平	12.00	维护司法公正及 社会稳定水平是 否达到预期目 标。	有效	维护司法公正及社会稳定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12.00	2024 年，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 务，我院维护司法公正及社会稳 定水平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 12 分。
	满意 度 (6 分)	工作人员 及当事人 对法院审 判业务满 意度	6.00	工作人员及当事 人对法院审判业 务满意度是否达 到预期目标。	≥90%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审判 业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2024 年，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 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达到预期目 标，该指标得 4 分
合计			100.00				95.68	